

租赁公交站台候车厅固定实体广告位宣传载体合同

甲方: 榆林市精神文明创建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榆林市金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榆林市精神文明创建中心租赁公交站台候车厅固定实体广告位宣传载体采购项目发布广告等事项, 达成以下条款, 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基本情况

- 1、甲方于 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 租赁乙方公交站台候车厅固定实体广告位宣传载体广告位。
- 2、宣传载体: 公交站台候车厅固定实体广告位, 数量: 50块。
- 3、宣传内容: 榆林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公益广告等内容。

第二条 宣传费用

- 1、合同总价: 壹拾玖万捌仟贰佰捌拾元整 (¥: 198280.00元)。
该费用包括公交站台宣传载体租赁费、宣传内容制作费(包括制作宣传内容所需的材料费)、维修和保养费、因更换宣传内容所需的费用、税费等一切与甲方要求乙方发布宣传内容有关的费用。
- 2、付款方式: 本合同全部广告位按约定上刊完毕,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 合同履行满3个月且无任何违约情形的, 甲方支付剩余30%合同款项。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逾期开具发票的, 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第三条 宣传内容制作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公益广告样稿或样片, 乙方自收到甲方签字盖章的样稿并确认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按规格和基本的技术规范要求完成制作和发布。
- 2、公益宣传广告内容采用甲方提供的样稿,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改动宣传样稿, 乙方有权审查广告内容的表现形式, 对不符合

法律、法规的宣传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应要求甲方作出修改，在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及验收

1、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依合同约定监督检查所委托发布的宣传内容的制作、修改、安装、调试。

(2) 甲方有权在发布期内不定期、不预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每月对宣传公益广告发布的情况予以监督检查，检查累计 3 次没达到合同要求的播放频次和时间，将扣掉合同总价的 10%。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第二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租赁宣传费用；

(2)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合理工作要求予以积极配合；

(3) 甲方在扣掉合同总价 10% 的情形下，乙方的公益宣传广告发布还达不到合同的要求，甲方可以以通知的形式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书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要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宣传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责任。

(4) 甲方应对其通过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5) 甲方有义务对可能发生的、影响合同顺利履行的事由和情节书面告知乙方。

3、验收：乙方完成全部广告位上刊后，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依据封存的样版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画面清晰、无破损、安装牢固、载体清洁完好等）进行验收。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 (1) 乙方有权依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和追索约定的租赁费;
- (2)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宣传公益广告发布方案中明显不合理处提出修改意见。

2、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有按约定及时发布甲方宣传内容的义务;
- (2) 乙方有义务负责广告发布期间广告媒体的安装、维护和日常维修保养;
- (3) 乙方应对其通过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 (4) 乙方有义务对可能发生的、影响合同顺利履行的事由和情节书面告知甲方。
- (5) 乙方须在合同期内,每月向甲方提供一次监拍照片(照片须带报纸报头拍摄)。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租赁费用,甲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就逾期支付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在付款期限届满后 10 日内仍未能支付到期款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未按合同付款违约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 2、合同签订两个月之内,若乙方没有按照合同执行,或考核不合格(如经检查,累计 5 次以上没有达到合同要求的播放次数或时间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超出实际租赁期已收取的费用应当如数退还给甲方。
- 3、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块广告位出现破损、脏污、灯光不亮等影响发布效果的情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修复。逾期未修复的,每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 元违约金,且该期间不计入广告发布期,应予顺延。

1、在本合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的意外因素(例如自然原因、拆迁改建等城市规划或非因甲、乙双方原因的合法政府行为)，造成广告损毁，乙方有义务及时修补、移位，广告发布期应按损毁期间顺延。

2、若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强风等)致使本宣传公益广告不能发布的，本合同项目下的义务自不能发布之日起自动终止。合同终止后，对乙方已经收取的租赁费，扣除实际履行应得的费用，将余款退还甲方，甲方不再因前述原因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或解释发生任何争议，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因乙方违约导致诉讼，乙方需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榆林市精神文明

乙方名称: 榆林市金帝文化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杨成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韩卫

分管领导: 李敏

经办人: 马明 付雪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法务

003

2025 年创建办公交车候车厅明细

序号	站点名称	地理位置	方位
1	阳光广场	明珠大道	东
2	阳光广场	明珠大道	西
3	公交公司第一维保厂	上郡路	西
4	海龙福源	驼峰路	西
5	海龙福源	驼峰路	东
6	榆林中学南门	桃李路	西
7	榆林中学南门	桃李路	东
8	市公路局	榆林大道	西
9	市公路局	榆林大道	东
10	区公安局	榆溪大道	北
11	区公安局	榆溪大道	南
12	人民西路	人民路	东
13	人民西路	人民路	西
14	草海则路	草海则路	西
15	草海则路	草海则路	东
16	凤仪华庭	科创三路	南
17	凤仪华庭	科创三路	北
18	邮政大楼	复康路	北
19	居然路	科创四路	南
20	居然路	科创四路	北
21	怀安路	科创路	东
22	怀安路	科创路	西
23	榆林市工人文化宫	东沙大道	南
24	榆林市工人文化宫	东沙大道	北
25	金林小区	环城北路	南
26	北郊热电厂	金沙路	西
27	金榆小区北	育德路	东
28	金榆小区北	育德路	西
29	交通工程公司家属院	上郡路	东
30	秦庄梁	金沙路	北



榆林市广播电视台

31	秦庄梁	金沙路	南
32	第三幼儿园	金苑路	南
33	校场东路	金沙路	北
34	校场东路	金沙路	南
35	交通工程家属院	上郡路	西
36	天然气化工厂	上郡路	东
37	天然气化工厂	上郡路	西
38	机场路	榆补路	北
39	机场路	榆补路	南
40	泰安路财政局	开发区财政局旁	南
41	钟阳小区	金苑路	南
42	巨丰智慧城	榆林大道	东
43	青云镇政府	339 国道	北
44	邮政大楼	富康路	南
45	供电局	上郡路	东
46	供电局	上郡路	西
47	福利路	福利路	西
48	福利路	福利路	东
49	榆阳区委	上郡路	东
50	榆阳区委	上郡路	西

榆林市金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